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年4月4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6-028）、《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相关情况如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沙河建行”）对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沙河建行提供的保证担保随同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发行人公告中表示：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确认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原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务总额约2.61亿元，其中本金1.33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保证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豁免至1亿元。两保证人的担保范围均仅限于1亿元本金，不含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于2021年6月通过竞价方式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张家口分行”）收购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于2022年9月通过竞

价方式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宣化支行”）收购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26年4月4日，前述债权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99亿元。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债权向中行张家口分行、建行张家口分行及建行宣化支行提供的保证担保随同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发行人公告中表示：本次债务重组，金鸿控股作为新增保证人，为三家主债务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所欠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原保证人中油金鸿的担保责任，在金鸿控股担保合法有效为前提下，由8.52亿元豁免至5亿元。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担保人应偿付1000万元现金，该款项将直接冲减债务本金。此外，本次债务重组仅为对中油金鸿的部分保证责任有条件免除，并不导致主债权相应减免。

发行人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经协议签署方决策部门审核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

具体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方案、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等情况详见发行人上述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表示上述债务重组协议是对公司及子公司历史存量担保债务的处理。

（二）根据发行人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相关情况如下：

2026年2月24日，金鸿控股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衡阳中院同意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

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金鸿控股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金鸿控股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金鸿控股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金鸿控股在辅助机构协助、监督下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

金鸿控股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顺利组织召开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会，确定洛阳宏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中选产业投资人。

金鸿控股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金鸿控股与产业投资人洛阳宏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关于产业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详见上述发行人公告。

金鸿控股表示：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衡阳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2026年4月22日，金鸿控股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金鸿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金鸿控股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鸿控股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